

備戰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菁英選手進/退場與級別調整具體規定

【高爾夫】

級別	進場條件	級別調整/退場
第一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前 3 名者。 2. 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每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前 10 名者。 3. 當年度男/女子大滿貫賽事，任一賽事前 3 名者。	檢核當年度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未達前 10 名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二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4-5 名者。 2. 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每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第 11-50 名者。 3. 當年度男/女子大滿貫賽事，任一賽事第 4-5 名者。	檢核當年度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未達前 11-50 名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三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第 6-8 名者。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1 名者。 3. 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每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第 51-80 名者。 4. 當年度男/女子大滿貫賽事，任一賽事第 6-8 名者。	檢核當年度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未達前 51-80 名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四級	1. 最近一屆奧林匹克運動會代表隊選手。 2. 最近一屆亞洲運動會第 2-3 名者。 3. 當屆奧林匹克運動會排名前 60 名者。 4. 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每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第 81-150 名者。 5. 取得當年度任一場 PGA/LPGA 冠軍。	檢核當年度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未達前 81-150 名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第五級	1. 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每年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第 151-220 名者。 2. 美國 PGA、LPGA 或日本 JPGA、JLPGA 取得正卡者，年齡 28 歲以下為原則。 3. 最近一屆亞洲巡迴賽單站冠軍，年	1. 檢核當年度職業高爾夫世界排名 11 月第 3 週公布之世界排名未達前 151-220 名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2. 以取得美國 PGA、LPGA，日本 JPGA、JLPG 正卡、最近一屆亞洲巡迴賽單站冠軍及最近一屆世界

級別	進場條件	級別調整/退場
	齡 28 歲(含)以下為原則。 4. 最近一屆世界業餘錦標賽個人前 3 名者，年齡 28 歲(含)以下為原則。	業餘錦標賽個人前 3 名進場者，執行一年回歸世界排名檢核機制。
第六級	1. 世界業餘排名前 200 名者。 2. 最近一屆亞太業餘錦標賽、亞太業餘隊際錦標賽、亞太女子業餘隊際錦標賽、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之個人前 3 名者。	執行 1 年而未提升級別至菁英選手前 5 級者，經綜合狀況評估後予以退場，特殊情形得延長 1 年，並以不超過 19 歲為限。

附則：

一、第一至三級所指男/女子大滿貫賽事分別如下：

- (一) 男子大滿貫：美國名人賽(The Masters)、PGA 錦標賽(PGA Championship)、美國公開賽(U.S. Open)、英國公開賽(The Open)。
- (二) 女子大滿貫：全日空錦標賽(ANA Inspiration)、LPGA 錦標賽(KPMG Women's PGA Championship)、美國女子公開賽(U.S. Women's Open)、英國女子公開賽(AIG Women's Open)、愛維養錦標賽(The Evian Championship)。

二、由訓輔委員、競強委員、專項委員及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等推舉具有奧運奪牌潛力的優秀選手。

三、第六級青年菁英選手年齡以 18 歲以下為原則，特殊情形得延長至 19 歲為限。

四、成果報告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交；若過程中遇有特殊情形，將請國家運動科學中心進行相關檢測後，再送競強會進行審議。

五、各級菁英選手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級別調整或退場：

- (一) 經競強會綜合評估年齡、國內(外)比賽成績、訓練及各項檢測指標未達各級別或階段培訓目標者。
- (二) 因傷無法繼續從事訓練者，經醫療防護小組會議專業評估後，予以保留級別或退場。保留級別者，經復原後，1 年檢核成績未進步者，再經半年檢核仍未進步者，調整至相對應級別或退場。
- (三) 因故自請退場或不再從事訓練及比賽者，經核定後予以退場。
- (四) 其他特殊狀況需經競強會討論者。

六、經核定退場之菁英選手，符合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訂定之奧、亞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及培訓隊遴選辦法標準者納入培訓隊。

七、本規定執行過程若有未盡事宜或尚需調整者，將滾動式修正。